**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如下：**

**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企业  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  代表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3.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函原件，格式如下：**

**附件：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